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工院委〔2020〕20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经研究，结合实际，制定《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 福建工程学院

2020年2月2日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要求，建立学校领导干部牵头，各二级单位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责任落实到人、做细做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由吴仁华书记和童昕校长任组长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学校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工作部署，全面统筹协调各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上传下达，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二级学院在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部署，科学筹划部署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措施到位、防控到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部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一步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

1. 负责统筹推进学校防控工作，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2. 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委、教育工委疫情防控一系列通知精神，落实上级有关防控工作部署要求。

3. 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防控有关情况的汇报和通报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值班安排，确保防控工作平稳有序。

6. 完成学校应急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疫情排查组

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人事处、后勤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排查效率和准确率。

1. 全面统计汇总各二级学院师生（含外籍师生）、离退休人员假期的出行情况、接触史情况、身体情况。（责任单位：学工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 全面开展居住校内的服务人员的登记管理，掌握湖北籍尤其是武汉籍返校人员的筛查和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3. 及时做好教师及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的动态台账管理

及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 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属地疾控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责任单位：后勤处、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三）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后勤处、计财处、资产处、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防控物资的储备、采购和经费保障，制定相关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等。

1. 按要求提前做好口罩、体温测量仪、消毒液等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做好隔离场所准备工作。

2. 做好防控物资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3. 提前制定开学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4. 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各公共区域、图书馆等室内场所进行消毒处置，并做好过程记录。

5. 做好各校区食堂食品安全和各类外协单位服务人员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疫情防控过程中的车辆保障。

（四）安全保障组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处

工作职责：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

1.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禁止无关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放假期间因防控工作需要或是值班人员进出校园要逐一进行登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2. 加强校园周边和校内楼宇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加强值班巡逻和安全隐患排查。

（五）宣传教育组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员工科学理性对待疫情，主动学习防疫知识，增强自我防控意识。

1. 通过宣传栏、电子屏、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布假期生活提示，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及时通报疫情、规范政策解读、发布防控措施，明确有关纪律规定。

2. 做好舆情监控、应对和处置工作。

（六）教学管理组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做好延迟开学期间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各类培训的教学安排组织工作。

1. 根据疫情发展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延迟开学方案和学生延迟开学期间的学习活动指导，充分依托各大教学资源平台，为广大学生提供免费线上课程学习，确保“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

2. 做好居家观察或隔离治疗师生请假和调停课处理，加强教学管理。

（七）学生管理组

责任单位：学工处、团委、研究生处、国际处、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

1. 做好学生开学返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及时掌握学生去向，重点关注学生发热、疑似或感染疫情情况。
3. 做好开学后学生晨检和晚检、因病缺课、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3. 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4. 关注学生的心理动态，加强心理关爱和健康教育。
5. 做好大型学生或社团聚集活动的管控。

（八）督察工作组

责任单位：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工作职责：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小组日常工作、二级单位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察，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及时、不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提醒警示、促其立即整改；对缺位失职、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等，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履责。各工作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成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学校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格要求，严肃纪律。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坚持零报告制度和日报告制度，对报告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敷衍的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三）熟悉预案，妥善处置。学校设立专门的隔离病房，用于隔离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隔离观察；制定完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处置工作流程，各工作小组和二级单位要熟悉学校防控工作处置流程，妥善处置和化解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各工作小组要根据工作职责积极作为，推动工作的开展，并及时、主动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相互协同、密切配合，确保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包片网络化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见到实效。

（五）加强值守，信息畅通。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信息畅通，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抄送：校领导，存档。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